

2026 年国抽化妆品委托抽样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抽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化妆品行业发展，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排查质量风险为目标，充分发挥抽检工作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甲方药品与化妆品安全监管股结合工作部署委托乙方开展禅城区 2026 年国抽化妆品抽样服务工作。

二、委托抽样的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项目开展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禅城区内地点。

三、抽样的对象和数量

- 1、抽样对象：禅城区内化妆品经营者。
- 2、抽样数量：化妆品为 5 批次。

四、抽样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能开展禅城区内化妆品生产或经营企业的现场购样、抽样信息采集、信息登记报送、技术咨询、样品寄送等相关抽样外包服务工作并能提供服务便利，及时反馈工作信息。

2、人员要求：项目所派遣的抽样人员保障 4 名及以上，均需具备开展抽样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3、设备要求：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之前对样品进行控温控湿保管；公司提供至少两台手提电脑和两台便携打印机供现场抽样使用；配置温湿度计。

五、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国抽化妆品抽样服务总费用¥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标准为合同总额包含购样费、抽样费、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人员的人工成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检验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 完成上级部门要求所有抽样工作, 验收合格并收到第三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于 30 日内支付全部抽样批次费用。

(二) 第三方已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我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我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我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支付流程延期支付, 我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50147100109010001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 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验收要求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组织完成抽样工作, 并对乙方提供工作引导和服务指引。

(2) 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同意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将中标范围内的产品抽样服务全部委托乙方。

(3) 甲方同意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4)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抽样所需的样品信息。

(5) 在合同期内, 如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胜任本次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完毕, 并提供新任人的书面情况和资质材料。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 以科学、公正的态度, 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抽样服务, 对采样的全部相关信息, 一方必须保密, 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样品或对甲方的产品进行委托抽取样品后, 应优先对甲方的送检样品的活动。

(3) 乙方在实施抽样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检验批次和项目进行, 在实际抽样过程中若出现计划抽样批次不能满足抽样要求时, 在提前与甲方商议并征得甲方同意的情

况下，可以以其他品种替代，并在该批次抽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情况说明交甲方予以确认。

3、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服务内容各项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履行内容和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抽样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章):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